

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25年第3期，总第11期

国有资产管理处编

2025年9月30日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国庆期间校园安全稳定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于2025年9月29日联合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安全管理处，对红河校区相关学院开展了国庆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。此次检查聚焦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学院，重点核查学期初安全自查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并对仪器设备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水电安全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排查。针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，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从检查结果来看，各学院均能参照《学校组织开展2025年国庆节前实验室安全检查》的相关部署，认真组织假期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整体上，各学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高度重视，实验室安全形势总体平稳，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序号	责任单位	检查地点	安全隐患	整改建议	现场照片
1	材料工程学院	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23	学生办公室插板接线太多；天平严重腐蚀；化学品领取台账缺失。	组织人员对插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，拔掉非必要电器；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洁；完善化学品领取台账。	
2	材料工程学院	科技创新中心 9 楼	供气管路漏气。	立即关闭气阀，停止相关实验，联系供应商进行维修	

三、整改要求

(一) 压实主体责任，按时完成整改

相关学院应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三周内，须完成全部隐患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(二) 加强常态检查，彻底消除隐患

各学院应持续加大实验室安全检查力度，建立健全常态化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。对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，须建立规范、动态的台账管理制度，做到记录详实。一旦发现安全隐患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，坚决杜绝安全风险。

(三) 深化安全教育，提升防范能力

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与专业特点，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扎实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规范操作能力及应急处置水平，全面夯实实验室安全基础。

文字：曾启航 初审：王召东 终审：曹勇